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傅甯

代 理 人 胡林凱律師

相 對 人 我們好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代理人陳昱維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